

臺北市中山區復華里 112 年度里鄰工作會報

第 1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 時間：112 年 4 月 14 日 14:00

二、 地點：遼寧街 185 巷 11 號(長青多元服務中心)

三、 主持人：黃展輝 紀錄：張瀨文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 工作報告：

112 年各項經費執行情形詳細資料已公佈於本里網站。

六、 宣導事項：

里鄰工作會報宣導事項

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民政課

- 1、避免酒駕，請牢記「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以免害人害己。
- 2、防治愛滋病，避免血液接觸，個人清潔用具不共用，增進體能多運動，停止不安全性行為，用愛灌溉，滋養身心，病不要怕。
- 3、國小學童配戴防身警報器，請聽到警報器的鳴聲，立即上前查看詢問，緊急時並報警處理，一起守護我們的孩子。

二、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社會課

(一)悠遊卡擴大使用說明

65 歲以上申請本市敬老悠遊卡或愛心悠遊卡，持卡每月免費 480 點

(1 點 1 元)使用範圍享有下列優待：

1. 大臺北市區公車(每段次搭乘扣 8 點)。
2. 臺北捷運(每次搭乘單程票價 4 折後，依里程遠近扣 8~26 點)
3. 士林官邸正館入館(每次入館扣 50 點)。
4. 貓空纜車(每次搭乘扣 50 點)。
5. 北投會館健身房(每次使用扣 30 點)及游泳池(每次使用扣 45 點)。
6. 山豬窟游泳池、葫蘆洲運動公園游泳池、博嘉運動公園游泳池、洲美運動公園游泳池(每次使用扣 55 點)。
7. 民生社區活動中心健身房及桌球室(每小時扣 10 點)。
8. 搭乘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不分車資，每趟次補助 50 點。使用本服務需卡片自行儲值金足夠支付該趟車資，並先撥打臺北市敬老愛心車隊智慧型叫車轉接系統免付費專線 0800-055850 或手機直撥 55850，以確保該車輛可使用本服務。
9. YouBike：於臺北市境內租借 YouBike，前 30 分鐘扣除 5 點，30 分鐘後每 30 分鐘扣 10 點，4 小時後至 8 小時每 30 分鐘扣 20 點。

10. 雙層觀光巴士：不分票價，每趟次補助 50 點。
11. 淡海輕軌(每次搭乘單程票價 4 折後，依里程遠近扣 8 或 10 點)
超過免費額度後，搭乘公車、捷運享自行加值後無限次半價優惠。
12. 108 年 9 月 1 日起本市各區運動中心游泳池(每次扣 50 點)、健身房(每小時扣 25 點，上限 2 小時)、桌球、羽球、撞球及壁球場地租借(每人每次扣 50 點，可以多人同時租借扣點)、單次銀髮課程(每次扣 50 點)

【備註】

1. 公車、捷運及 YouBike 轉乘優惠及係依照其營運規則辦理。
2. 依 YouBike 營運規則，欲使用敬老卡租借，需有 1 元以上之儲值小額現金。
3. 點數足夠優先扣點，點數用罄或點數不足時，將扣除卡片自行儲金。
4. 桃園捷運持敬老卡享半價優待，高雄捷運持敬老卡享 85 折後半價優待。
5. 優待內容隨時可能變更，依各設施、場館公告為主。

(二)健保政策宣導

1. 本項福利措施補助對象如下：

- (1)65-69 歲之中低收入老人。
- (2)其他符合下列規定之老人：

- ①年滿 65 歲之老人或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者(最近 1 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滿 183 天)。
- 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亦同。
- ③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

2. 補助額度：

每人每月至多補助 826 元(中央健康保險署第六類保險對象自付額)，低於 826 元者核實補助。

3. 申請恢復補助作業：

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經社會局停止補助之受補助人，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恢復補助。申請恢復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起恢復補助。

相關資料，歡迎民眾上社會局網站，或以電話直撥市民當家熱線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查詢，社會局另提供諮詢電話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966~6968，供民眾詢問。

(三)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宣導內容：

1. 凡設籍本區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均可依國民年金法之規定向本所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之認定，審核通過後並得減免其保費之 55%或 70%，其中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規定如下：

- (1)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者，市府負擔 70%。(111 年度之標準為，家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未超過 23,262 元者，市府將負擔其每月 1215 元保險費，民眾只要自付 521 元)。
- (2)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未達 2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自付 45%，在直轄市，由市府負擔 55%。(111 年度之標準為，家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 23,262 元未超過 34,893 元者，市政府將負擔其每月 955 元保險費，民眾只要自付 782 元。
2. 國民年金給付有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 5 種，上述給付都需要填寫申請書及備齊相關文件向勞保局申請(掛號郵寄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 42 號；臨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4 號)。
- 請協助宣導上開規定，並協助有意申請之民眾向本課提出申請，俾減輕其保費負擔壓力。

三、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兵役課

- (一)93 年次役男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出境應先經申請核准。
- 1、申辦時間：應於出境日前 1 個月內提出申請。
 - 2、申辦方式：請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 / 首頁 / 主題單元 / 「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進行申請。或至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網站
(<https://docms.gov.taipei/>) 連結線上申請出境，並列印出役男短期出境核准通知單持憑出境，免再臨櫃辦理。
- (二)入營防疫規定：考量國內疫情逐漸平穩，醫療量能充足，國軍疫情指揮中心同步調整防疫規範，入營當日維持役男上車前自行實施快篩，快篩陰性於徵集令上註記「陰性」並簽章，役政人員確認後加蓋職名章，始得上車入營。另役男於入營前 2 日自行實施快篩 1 事，自 112 年 2 月 20 日起停止辦理。
- (三)為落實照顧役男服役期間需要生活扶助之家屬，使役男能安心服役，並能透過網路先行了解及試算是否符合申請條件，兵役局特別建置

「役男權益-役安網」線上申辦 e 指通，敬請協助宣導多加使用。
 (網址: <https://service.docms.gov.taipei/Miliapply/>)

(四)「戶役政管家 App」，請協助宣導役男踴躍下載使用！

內政部戶政司與役政署共同開發建置戶役政管家 App，「役政」功能包含「役政署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連結」、「線上申辦連結服務」及提供主動訊息通知服務。役男可透過手機下載「戶役政管家 App」，即能經由 App 主動發送如「完成短期出境申請」、「徵兵檢查預告」、「徵兵檢查安排日期」、「徵兵檢查複檢日期」、「徵兵檢查體位判定結果」、「抽籤結果」、「徵集入營」及「申請家因補充兵役核定結果」等通知訊息，歡迎役男踴躍下載使用。

(五)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第4、5款暨儘後召集第4款自4月1日開始申請，申請類別、條件及受理期間如下表：

申請類別	申請條件	受理申請期間
緩召第4款	1、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者，申請人須有受扶養人，且具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者。 (2) 兄弟姊妹，均在營服役者。 (3) 兄弟姊妹，均未滿 20 歲者。 (4) 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 2、須具有前項條件之一，且其家屬均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家屬年齡均在 60 歲以上或 20 歲以下。 (2) 患有身心障礙，無其他家屬照顧。 3、前項所述家屬，以下列親屬為限： (1) 直系血親。 (2) 配偶或配偶之父母。 (3) 兄弟姊妹（以得予緩召者年滿 18 歲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需檢附 18 歲之前已設籍證明）。 (4) 前項家屬如因案羈押、判處徒刑在執行或受保安處分、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中、失蹤，並經戶籍登記有案或被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安養免予計列；另申請人應召集入營前免予計列家屬原因以消滅者，應恢復家屬之計列。	自112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
緩召第5款	1、無兄弟姊妹。 2、生（養）父或母已年逾60歲（52年次）或死亡，但生（養）父母俱亡者，不得申請。	自112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

儘後召集 第4款	1、兄弟姐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同兄弟姐妹： (1) 由生父認領或撫養之非婚生子，經戶籍登記有案者。 (2) 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 (3) 得以緩召者年滿 18 歲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需檢附 18 歲之年戶籍證明）。 (4) 未在營兄弟姐妹之和，半數為偶數時取其半；如為 3、5 等奇數時，取其 2、3。 (5) 符合申請者為 2 人以上時，需檢附協議書。	自112年 4月1日 起至5月 31日止
-------------	---	-------------------------------

(六) 112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規定，請協助宣導周知。

1、申請對象：77至93年次役男（83年次以後役男服一般替代役者，國內服勤役期6個月，國外服勤役期10個月。）

2、申請期間：112年4月6日至112年5月5日。

3、錄取名額：

(1)一般資格名額1936名。

(2)專長資格名額1068名。(含82年次前4名)

如申請人數逾額時，役政署將在112年6月2日辦理抽籤。中籤核定錄取者，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入營。

4、申請方式：

(1)一般資格：應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主題單元/一般替代役申請/112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https://www.nca.gov.tw/sugsys/>)登錄申請。

(2)專長資格：役男先上網登錄資料後，再將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署審核。

5、限制條件：無緩徵或無延期徵集事故（或役男切結緩徵或延徵原因能於113年1月31日前消滅）

6、專長資格需用機關有：

(1) 社會役（社福照護、偏鄉醫療）：需用機關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醫事司)。

(2) 消防役（消防救護）：需用機關為內政部消防署。

(3) 公共行政役(原鄉發展、文化專業、體育專長、海外服勤)：需用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部、教育部體育署、外交部、僑委會。

(4) 社會役(替代役訓練班管理幹部、勤務役男、社區營造、服役受傷退役弟兄生活協助等公益服務)：需用機關為內政部役政署。

相關作業規定及申請公告請詳閱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四、臺北市中山區公所人文課

(一) 112年度人口政策宣傳核心議題：

1. 婚育要把握攜手擁幸福，愛無分性別兒女皆是寶
 - (1) 營造鼓勵適齡結婚生育氛圍，增加適婚單身者認識交往之機會。
 - (2) 倡導性別平等觀念，不同性別性向相互尊重，男孩女孩都是寶。
 - (3) 友善兵役制度，服役兼顧家庭。
2. 租屋享補助家庭輕鬆住，無礙好環境長者樂安居
 - (1) 營造友善高齡且安全之無障礙設施環境、道路、騎樓及國家公園。
 - (2) 推動自主都更整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 (3) 支持婚育家庭的社會住宅與住宅補貼政策。
3. 培育新住民數位零距離，延攬好人才厚植競爭力
 - (1) 培力新住民及其子女，奠基培育國家人才。
 - (2) 推動數位平權，創造數位學習成長。
 - (3) 鬆綁僑外人才入國居留規定，健全友善國際人才環境。
 - (4) 強化各類外來人士線上申辦系統，便利來臺管道。

(二) 性別平等政策宣導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去除各種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請各里公處運用多元管道進行宣導，相關宣導資料可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下載 (<https://gec.ey.gov.tw>)，另現代禮俗及消除性別刻板印象等相關素材，可至內政部民政司禮制行政參考下載

(<https://www.moi.gov.tw/cp.aspx?n=683>)，亦可逕至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網站/宣導與教材頁面下載 (<https://www.oge.gov.taipei/>)。

五、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經建課

(一) 區民活動中心電源總開關及相關設備插頭請勿私自拔除，倘若因此造成

相關設備損壞須付賠償責任 (如消防逃生路口指示牌，持續放電數天即損壞無法使用)，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之民眾切勿觸犯。

(二) 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宣導「都更五箭」及「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

7599 專案計畫」，前者將透過「降門檻、法放寬、速通關、排障礙、加碼辦」等 5 項行動措施，加速本市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進程；後者之計畫及申請書表請里民逕洽該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專案及成果-專案計畫」頁面下載。

六、討論事項

1. 因適逢佛光會邀請里辦公處一同舉辦母親節活動，所以睦鄰互助合作經費六萬元原計畫的舉辦重陽活動，是以變更計畫。

變更計畫說明：原編列重陽之睦鄰經費改為辦理母親節活動。

討論結果：與會鄰長一致同意。

2. 因台北燈節認領花燈無達到預期之數量，故里鄰建設經費原編列公園燈飾維修，此項目使用公園燈飾工程之經費已足夠，原編列之維修費項目則編入節慶活動使用。

變更計畫說明：原編列經常門公園燈飾維修經費改為辦理節慶活動。

討論結果：與會鄰長一致同意。

3. 一館回饋金變更計畫說明：原編列購買 6 米*6 米宮廷帳改為增加一場里民自強活動及購買夏季舉辦活動使用之移動式噴霧扇。

討論結果：與會鄰長一致同意。

七、臨時動議

八、主席結論

九、散會

臺北市中山區復華里 112 年度上半年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 簽到表

- 一、 時間:112 年 4 月 14 日下午兩點整
- 二、 地點:遼寧街 185 巷 11 號(長青多元服務中心)
- 三、 主席:黃展輝里長

紀錄:張滄文

四、 鄰長:

鄰別	姓名	鄰別	姓名	鄰別	姓名
1	劉博聲	9	柯美珠	17	
2	張若華	10	林碧玉	18	傅中洋
3	林淑玲	11	黃啟剛	19	劉福田
4	李保平	12	林進堂	20	
5	吳榮春	13	空鄰	21	袁明達
6	簡福源	14		22	黃香敏
7	江文樹	15	朱麗安	23	謝李好
8	陳西春	16		24	